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周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7,336元，經新北地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新北審重訴卷第23頁)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新北地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(新北審重訴卷第29-142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盧芯沂